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45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209 號裁定,聲請解釋憲法暨 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 理 由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憲法法庭114年審裁字第1209號裁定(下稱 系爭裁定)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 6款及第39條規定,牴觸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
  - 釋,係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釋憲權之無效裁定,爰聲請解釋憲

條、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85號解

法,暨依憲法訴訟法第 46 條規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第 2

項及第3項規定,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等語。
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,不得聲明不服;對憲法法庭或 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 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,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,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條規定不符,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規定,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聲請暫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法部分, 應認其真意係聲請暫時處分,惟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,暫時處分 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-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